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和郝红霞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6时，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和郝红霞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孙力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期限 3 年，利率 2.90%，用于补充国泰化工流动资金。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国泰化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此次提供借款能够维持国泰化工正常运转。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